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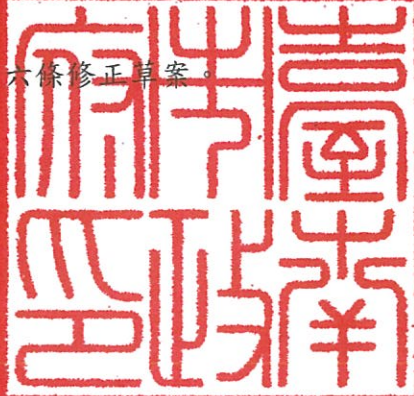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1080439095A號

附件：「臺南市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第六條修正草案。



主旨：預告修正「臺南市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第六條。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南市政府。
- 二、修正依據：臺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3條第1款。
- 三、旨揭修正草案內容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農業局全球資訊網站 (<https://agron.tainan.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臺南市政府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 (二)地址：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南瀛大樓4樓。
 - (三)電話：(06)6331934
 - (四)傳真：(06)6326347
 - (五)電子信箱：agr611@mail.tainan.gov.tw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

臺南市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第六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南市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一百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訂定施行，落實本市經營養殖漁業申請登記及管理，並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九日修正第四條，增列特定農業區內農牧用地核准設置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之土地，符合經營陸上魚塢養殖漁業規定。現況考量養殖漁業登記證核定有效期限及期滿換發期間應予明確規範，並予延長登記證有效期限，以減少漁民期滿申請奔波，並減輕公所及本府同仁業務負擔，擬具本規則第六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增列登記證有效期限依申請人所附土地使用文件中有效期限最短者核定之；將養殖漁業登記證最長有效期限修正為十年；並明訂期滿換證應於期滿前三個月內辦理。

臺南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第六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 六 條 登 記 證 有 效 期 限，<u>依 申 請 人 所 附 土 地 使 用 文 件 中 有 效 期 限 最 短 者 核 定 之，但 最 長 不 得 超 過 十 年</u>；<u>期 滿 後 需 繼 續 經 營 者，應 於 期 滿 前 三 個 月 內</u>，依前條規定並檢附原登記證，申請換發新證。</p>	<p>第 六 條 登 記 證 有 效 期 限 為 五 年；期 滿 後 需 繼 續 經 營 者，<u>至 遲 應 於 期 滿 前 三 個 月</u>，依前條規定並檢附原登記證，申請換發新證。</p>	<p>一、查登記證核發係配合租賃土地有效期限內為限，惟未予明確規範，爰增列登記證有效期限，依申請人所附土地使用文件中有效期限最短者核定之。</p> <p>二、考量減少漁民期滿申請奔波，並減輕公所及本府同仁業務負擔，將養殖漁業登記證有效期限，由五年修正為最長十年。</p> <p>三、明確規範期滿換發期間，應於期滿前三個月內辦理，避免原條文規定爭議</p>

臺南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第六條 修正草案

第六條 登記證有效期限，依申請人所附土地使用文件中有效期限最短者核定之，但最長不得超過十年；期滿後需繼續經營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內，依前條規定並檢附原登記證，申請換發新證。